

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

109 年 7 月 30 日及 31 日分别经
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通过

壹、总则

第一条（订定目的）

为确保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下称「本公司」）之健全经营及强化公司治理，并落实董事会之风险管理监督功能，以永续经营为企业营运最高目标，特订定本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下称「本政策」），以作为各单位风险管理之最高指导原则。

第二条（依据法源）

本政策系遵循「公开发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处理准则」之第 44 条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宜订定适当之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建立有效风险管理机制，以评估及监督其风险承担能力、已承受风险现况、决定风险因应策略及风险管理程序遵循情形」。

第三条（风险管理范畴）

本政策适用于本公司各层级之风险管理作业。本公司以积极并具符合成本效益原则的方式，整合涵盖营运活动过程中所面临之重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治理面风险、策略面风险、营运面风险、财务面风险与遵循面风险等。除须遵守相关法令规章外，亦应依本政策办理。

第四条（风险管理定义）

风险管理系指以永续经营为本公司营运最高目标，辨识重大潜在风险并制定对应的风险控制及风险应变机制，使其在可控范围内，不超出本公司之风险胃纳，将风险造成之冲击与影响降至最低，以合理确保本公司目标之达成。

风险胃纳系指本公司在追求目标时，所愿意接受风险之多寡，由风险管理委员会界定，目的在于督促各单位之可承受风险程度与公司策略目标一致，确保本公司整体风险胃纳保持在可承受范围内。

贰、权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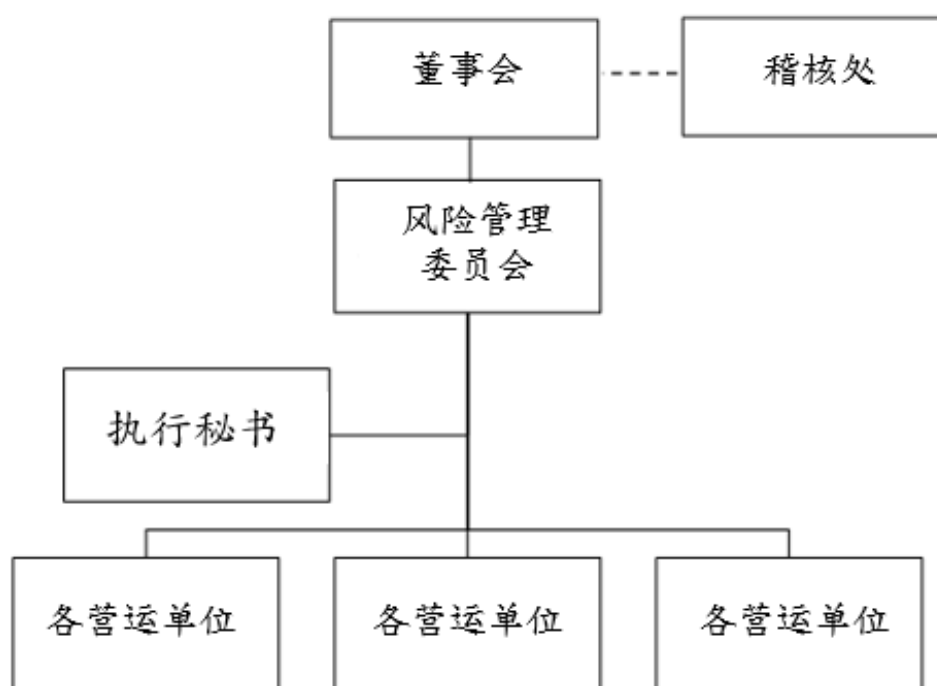
第五条（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与职掌）

1. 董事会：为本公司风险管理之最高监督单位，负责核准风险管理政策、架构与文化。
2. 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本公司风险管理之最高指导单位，负责拟定风险管理政策、重大风险管理事项之规划、界定本公司风险胃纳及风险重大性排序，与督导风险监控之改善，并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会报告风险管理之运作情

形及执行成效。

3. 执行秘书：负责本公司风险管理活动之执行推动与协调，包含负责召开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协助风险管理委员会订定风险管理政策程序、与各营运单位沟通风险信息、收集整合各营运单位之风险管理报告等风险管理委员会指定之事项。
4. 各营运单位：负责实际执行各单位之风险计划，包含风险辨识、针对风险进行分析、风险评估、风险应变与控制以及自我监督。各营运单位应定期或于风险管理委员会要求时，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各类风险之风险管理执行状况。
5. 稽核处：为本公司隶属于董事会之独立单位，协助董事会监督风险管理机制之落实程度，查核各营运单位风险应变与控制之执行状况，提供风险监控之改善建议。

第六条（风险管理组织图）



参、政策程序内容

第七条（风险管理流程）

1. 风险管理流程包括下列七项作业：
风险意识建立、
风险辨识、
风险分析、

风险评估、
风险应变与控制、
风险监控、
风险管理报告。

2.风险意识建立：

2.1 为强化本公司各部门主管及员工对本公司风险管理政策、流程、风险辨识等事项之认识，本公司应针对本公司部门主管及相关员工举办风险管理教育训练、研讨会或说明会。

3.风险辨识：

3.1 由各营运单位分析本公司所处经营环境，潜在风险情境及其对营运的可能冲击执行风险盘点作业，辨识影响本公司策略与目标之风险。

3.2 各营运单位就突发性之风险应立即填报执行秘书，以避免遗漏重大的风险事件。

4.风险分析：

4.1 各营运单位辨识风险后，运用相关信息判断风险之影响程度与事件发生之可能性，以分析其风险等级。

5.风险评估：

5.1 风险评估系指将风险分析结果与本公司设定之风险胃纳或风险可接受门坎比较，并设定风险排序。风险评估之结果将做为进一步采取风险应变与控制的依据。

6.风险应变与控制：

6.1 风险应变系指规划及评估风险应变方案、拟定及执行风险应变计划。

6.2 风险控制系指依风险应变计划制定相关政策及程序，整合于内部控制活动中。

6.3 执行秘书应协助跨部门的风险应变与控制沟通，并协助分析妥善执行控制方案所能得到的机会与效益。

7.风险监控：

7.1 风险管理委员会必须持续监控营运单位就风险应变与控制之执行成效，以因应环境之变动。

7.2 稽核处执行稽核内部控制之执行状况，以确保内部管理流程有效性。

8.风险管理报告：

8.1 各营运单位应定期提交风险管理报表予执行秘书，由执行秘书定期且及时主动呈报至风险管理委员会，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或视需要向董事会报告，作为风险管理有效性以及控管改善之评估依据。

肆、核准修订

第八条（实施）

本政策经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核准后公告实施，修订时亦同。